

平武白马语的致使结构*

冯诗涵

[摘要] 本文主要讨论平武白马语致使结构的构成形式、语义类别、形式—语义关系，同时对中国境内 29 种藏缅语族语言和方言的致使形式类型进行了比较。平武白马语致使系统的表达以具有能产性的分析手段为主，尤其是主从句式和后置词式。词汇型和形态型致使形式不具有能产性，使用频率较低。间接致使义、协同致使义主要采用分析手段表达。直接致使义主要以词汇型、形态型致使形式表达，但词汇空缺也引起了致使形式和语义之间的“错配”，使得主从句式也可表达直接致使义。

[关键词] 白马语 致使结构 分析型致使 同根词汇型致使

一 引言

早期中国境内藏缅语的“致使”研究归属在动词的态范畴，通常称作使动态。藏缅语使动态的形式主要为黏着、屈折和分析，s-前缀可能是藏缅语表使动的最早形式，分析形式是后起的语法手段（杜若明 1990；孙宏开 1998；黄布凡 2004）。翟会锋（2021）认为藏缅语致使结构从黏附型到分析型的演变既跟语言结构的调整有关，又有认知凸显的因素。彝语（朱文旭等 1998；朱文旭、方虹 1999）、载瓦语（戴庆厦 1981）、藏语（格桑居冕 1982；张济川 1989；多杰东智 2008）、景颇语（徐悉艰 1984；彭国珍 2013）、独龙语（杨将领 2001）、格曼语（李大勤等 2020）、汉藏混合语水磨房话（周洋 2021）等语言的使动/致使范畴均有专题研究。黄成龙（2014, 2021）、宋文辉（2019）分别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为主要语言材料，系统介绍了语言类型学视野下致使结构的分析框架。此后，中国境内藏缅语致使结构的类型学研究以黄成龙（2021）提出的“致使结构调查研究框架”为范式，呈现出更多的成果。

白马语为藏缅语族藏语支语言（孙宏开等 2007:192）。黄布凡、张明慧（1995）、孙宏开等（2007:86-87）指出白马语动词具有使动态，但尚未见相关专题研究。语言类型学一般将致使结构的形式分为分析型、形态型和词汇型（Comrie 1989:167；Dixon 2000；Shibatani & Pardeshi 2002；黄成龙 2014, 2021）。基于多次田野调查取得的语言材料，本文发现平武白

* 本文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者资助计划“藏语康方言的调查与描写（XJ2022007）”、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濒危白马语参考语法研究（20XYY032）”、贵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般课题“白马语疑问范畴与否定范畴的互通性研究（GDYB2022006）”的资助。论文曾在“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28 届年会”（香港 2022.5.20-22）、“中国民族语言学会第 12 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 15 次全国学术讨论会”（三亚 2022.11.4-6）进行线上宣读。语言调查得到渌饶铌玛、如英、银小花、格波塔等母语老师的长期支持与帮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尹蔚彬研究员、邵明园教授对文章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文章错漏概由作者负责。

马语的致使结构也可分为词汇型、形态型和分析型。形态型和词汇型致使形式局限于特定的词根，不具有能产性；分析型致使形式包括迂说式和连动式，是平武白马语致使结构的主要形式类别。

二 分析型致使形式

平武白马语分析型致使结构包括迂说式和连动式，其中，迂说式致使结构又分主从句式和后置词式。主从句式指两个动词在不同的小句中作谓语，前一小句为非限定性小句，谓语动词后接副动词标记 ni^{31} ，不接体、示证、语气标记；后一小句为限定性小句，谓语动词后必接体、示证标记。后置词式即实义动词后加致使词，构成 $V + \text{tsu}^{31}$ 结构。连动式致使结构指两个动词在同一小句中共同作谓语，动词之间无副动词标记。

(一) 迂说式

Comrie (1989:165)、Shibatani & Pardeshi (2002)、宋文辉 (2019) 从事件情状/语义出发，认为致使事件是由使因事件和致果事件整合成的复合事件，致使事件中的致事通常要对役事产生作用力。致使结构是该类事件的语言形式，不强调致使结构需包含抽象致使义动词。本部分立足白马语致使事件的形式表达，对其采用的主要句法形式及论元整合进行讨论。

1. 主从句式

主从句式是平武白马语最能产的致使结构，其形式紧缩度低，形式和语义间的透明度高。使因事件投射为线性顺序在前的非限定性小句，致果事件投射为线性顺序在后的限定性小句。非限定性小句中的谓词紧接副动词标记 ni^{31} ，该类主从句属副动结构 (converb construction)。

依据及物性，平武白马语的动词可分为 4 类：跟施事论元共现的不及物动词 V_A 、跟受事论元共现的不及物动词 V_O ^①、及物动词 V_T 和双及物动词 V_{DT} 。前 3 类动词可充当主从句致使的使因或致果动词；双及物动词可充当使因动词，极少充当致果动词。平武白马语名词性论元的施事性强弱和指称关系影响主从句致使的论元整合：使因结构中施事性强的论元倾向于提升为致使结构中的致事论元，致果结构中施事性弱的论元倾向于提升为役事论元。底层结构的论元提升至致使结构后，线性顺序在后、语音形式和语义所指相同（同音同指）的论元通常被“同音删略”^②。例如：

- (1) a. khun³⁵ni⁵³ŋo⁵³mbo³¹ tche³¹. 她哭了。
 3SG^③ 哭 COMPL PREF.VISL

^① 本文将形容词也看作一类 V_O 。 V_O 相当于 Perlmutter (1978) 提出的非宾格动词， V_A 相当于非作格动词。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将这两类动词分别称作非动作动词 (inactive verbs) 和动作动词 (active verbs)。

^② “同音删略”的定义和规则参见司富珍 (2005)，董思聪、黄居仁 (2020)。

^③ 本文缩略语及符号意义：星号 (*)：不合语法；圆点(.)：多重语法范畴间隔；1SG(first person singular)：第一人称单数；2SG(second person singular)：第二人称单数；3SG(third person singular)：第三人称单数；A(agent)：施事标记；COMPL(completive)：完结体；CSM(change of state marker)：状态变化标记；CVB(converb)：副动词；DAT(dative)：与事标记；DEF(definite)：定指；DIR(directional)：方向；EGO(egophoric)：自知；GEN(genitive)：属格；HAB(habitual)：惯常体；NEG(negative)：否定；NEGO(non-egophoric)：非自知；NP(noun phrase)：名词短语；NMLZ(nominalizer)：名词化/名物化标记；NVISL(non-visual evidential)：非亲见；P(patient)：受事标记；PRF(perfect)：完成体；PROG(progressive)：进行体；TAM(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时、体、情态；V(verb)：谓语动词；VISL(visual evidential)：亲见。

- b. za³¹ei⁵³tse⁵³mbo³¹ tchε³¹.
手帕 湿 COMPL PRF.VISL
手帕湿了。
- c. khun³⁵nji⁵³ŋo⁵³nji³¹ za³¹ei⁵³te³¹tse⁵³mbo³¹ tchε³¹.
3SG 哭 CVB 手帕 P 湿 COMPL PRF.VISL
她哭湿了手帕。
- (2) fia³¹pa⁵³dzo³⁵nji³¹ mu³⁵pa⁵³te³¹də³⁵mbo³¹ tchε³¹.
风 吹 CVB 云 P 散 COMPL PRF.VISL
风吹散了云。

例 (1c) (2) 均为不及物动词构成的主从句致使，使因结构和致果结构中的名词性论元不同指。例 (1c) 的使因动词 ηo^{53} “哭”属 V_A ，致果动词 tse^{53} “湿”属 V_O ，表达由例 (1a) (1b) 两个子事件整合而成的复合致使事件。致事论元倾向由具有[+控制性][+意志性]特征的论元充当，故例 (1a) 的施事论元 $khun^{35}nji^{53}$ “她”提升为例 (1c) 的致事论元；役事论元可由具有[-控制性][-意志性]特征的论元充当，例 (1b) 的 $za^{31}ei^{53}$ “手帕”提升为例 (1c) 的役事论元。使因结构和致果结构提升为致使结构后，原有的论元均能在致使结构中找到合适的句法位置。例 (2) 的论元 $fia^{31}pa^{53}$ “风”、 $mu^{35}pa^{53}$ “云”具有[-控制性][-意志性]，均不是典型的致事论元。输出到致使结构后，表示自然力的论元 $fia^{31}pa^{53}$ “风”提升为致事论元，受影响的论元 $mu^{35}pa^{53}$ “云”提升为役事论元。

- (3) nq³⁵zo³⁵nji³¹ ŋo⁵³ue³⁵.
1SG 累 CVB 哭 PRF.EGO
我(被)累了。
- (4) ŋo³⁵ tchi³⁵te³¹ndza⁵³nji³¹ ŋhe⁵³mbo³¹ ŋl³¹.
1SG.GEN 狗 P 冻 CVB 死 COMPL PRF.NVISL
我的狗(被)冻死了。

例 (3) (4) 是由两个不及物动词构造的主从句致使，使因结构和致果结构中的名词性论元同音同指，线性顺序在后的被删除。该类主从句式致使隐含被动义。

- (5) ?a³¹kə⁵³i⁵³pe³¹zo³⁴¹te³¹tʂə⁵³nji³¹ ŋo⁵³tchε³¹.
哥哥 A 妹妹 P 打 CVB 哭 PRF.VISL
哥哥打哭妹妹。

例 (5) 使因结构中的动词 $tʂə^{53}$ “打”是一个及物动词，跟施事论元 $?a^{31}kə^{53}$ “哥哥”和受事论元 $pe^{31}zo^{341}$ “妹妹”共现。致果结构中的 $ŋo^{53}$ “哭”属 V_A 类不及物动词，只跟施事论元 $pe^{31}zo^{341}$ “妹妹”共现。当使因结构和致果结构提升为致使结构后，原致果结构中同音同指、线性顺序在后的施事论元 $pe^{31}zo^{341}$ “妹妹”则被删除。致使结构只保留了线性顺序靠前的、使因结构中的受事论元 $pe^{31}zo^{341}$ “妹妹”。

藏缅语本身存在副动结构，但早期的藏缅语研究常将副动结构判断为连动结构、并列结构、分词结构等（林旭娜 2022:46）；也有学者（Willis 2007; Regmi 2009; Jacques 2014; 林幼菁 2016:56-59; Coupe 2017; 邵明园 2022）识别出一些藏缅语的副动结构，并对其结构和功能进行描写。平武白马语的副动结构比较发达，可表达顺承、并列、修饰等多类复合事件。

平武白马语以主从句式副动结构表达致使义^①，多为副动结构语义功能扩散的结果。

2. 后置词式

杨将领（2017:42）指出后置词式是藏缅语最早产生的一种分析型致使手段，普遍存在于藏缅语中。

tsu³¹是平武白马语的致使词，表达“使令”义。它后置于实义动词，跟实义动词共同构成致使结构。平武白马语后置词式致使结构即 V+tsu³¹。V+tsu³¹式可分为3类：V_A/V_O+tsu³¹、V_T+tsu³¹、V_{DT}+tsu³¹，否定形式为V+mə³¹/mə³⁴¹+tsu³¹。V+tsu³¹中的役事论元必须具有[+生命性]，故V_O+tsu³¹式受到一定的制约。

在V_A/V_O+tsu³¹中，tsu³¹引入致事论元，构成致使及物句：NP_{致事}+(i⁵³)+NP_{役事}+(te³¹)+V_A/V_O+tsu³¹+TAM。如例(6b) (7b)：

(6) a. no³⁵pi³¹zo³⁵ṣl³¹mba⁵³tchε³¹ṣl³¹. 一只小牛跑了。

牛犊 一 跑 去 PRF.NVISL

b. khun³⁵n̩i⁵³i⁵³no³⁵pi³¹zo³⁵te³¹mba⁵³ndzi⁵³tsu³¹tchε³¹. 他让小牛跑了。

3SG A 牛犊 P 跑 走 让 PRF.VISL

(7) a. n̩a³¹n̩əu³⁵te³¹tchε⁵³mbo³¹ṣl³¹. 孩子害怕了。

孩子 P 害怕 COMPL PRF.NVISL

b. khun³⁵n̩i⁵³n̩a³¹n̩əu³⁵te³¹tchε⁵³tsu³¹tchε³¹. 他让孩子害怕了。

3SG 孩子 P 害怕 让 PRF.VISL

tsu³¹表示“致事[使/让]役事执行/经历某种动作/状态”，V+tsu³¹结构中的役事须为动作/状态的有生参与者。例(6a)的动词属V_A类，no³⁵pi³¹zo³⁵“牛犊”为动作的发出者；例(7a)的动词为V_O类，n̩a³¹n̩əu³⁵“孩子”为心理状态的经历者，其唯一的名词性论元具[+生命性]。故例(6b) (7b)的动词后可增加致使词tsu³¹，构成V_A/V_O+tsu³¹式谓语，引入致事论元。

V_A跟施事论元共现，可以自由参与构成V+tsu³¹式；而V_O跟受事论元共现，当V_O的论元具有[-生命性]时，不能直接进入V+tsu³¹式。例如：

(8) a. ka³¹zi³⁴¹tsa⁵³mbo³¹ṣl³¹. 碗碎了。

碗 碎 COMPL PRF.NVISL

*b. khun³⁵n̩i⁵³ka³¹zi³⁴¹te³¹tsa⁵³tsu³¹ṣl³¹. *他让碗打碎了。

3SG 碗 P 碎 让 PRF.NVISL

例(8a)描述ka³¹zi³⁴¹“碗”的状态；例(8b)中，ka³¹zi³⁴¹“碗”具有[-生命性]，不能作为tsa⁵³“碎”这一状态的发出者/感受者，母语者不接受此例。但是，tsa⁵³“碎”可先构成及物句，如例(8c)；再增加致使词tsu³¹，如例(8d)。

(8) c. n̩a³⁵ka³¹zi³⁴¹tsa⁵³mbo³¹ue³⁵. 我打碎了碗。

1SG 碗 碎 COMPL PRF.EGO

d. khun³⁵n̩i⁵³n̩o³⁵ka³¹zi³⁴¹te³¹tsa⁵³mbe³¹tsu³¹tchε³¹. 他让我把碗打碎了。

3SG 1SG.DAT 碗 P 碎 COMPL 让 PRF.VISL

^① 副动结构表达致使义在其他语言中也有报道，如泰米尔语、日语(Bisang 1995:156-163)、东乡语(敏春芳、付乔 2022)。

例 (8d) 的役事为 ηo^{35} “我 (与格)”, 具有 [+生命性], 母语者接受此例。例 (9) 同理。

- (9) a. $so^{35} \dot{ts}u^{35} \dot{s}l^{31}$. 饭热了。

饭 热 PRF.NVSL

- *b. $khun^{35} \dot{\eta}i^{53} so^{35} \dot{ts}u^{35} \dot{ts}u^{31} t\dot{c}he^{31}$. *他让饭热了。

他 饭 热 让 PRF.VISL

- c. $khun^{35} \dot{\eta}i^{53} so^{35} \dot{ts}u^{35} mbo^{31} t\dot{c}he^{31}$. 他热了饭。

3SG 饭 热 COMPL PRF.VISL

- d. $\eta a^{35} i^{53} khun^{35} \dot{\eta}i^{53} so^{35} \dot{ts}u^{35} \dot{ts}u^{31} u\varepsilon^{35}$. 我让他热了饭。

1SG A 他 饭 热 让 PRF.EGO

例 (9a) 描述 so^{35} “饭”的客观状态; 例 (9b) 役事论元 so^{35} “饭”具有 [-生命性], 不能作为 $\dot{ts}u^{35}$ “热”这一状态的发出者/感受者, 故不能直接添加致使词 $\dot{ts}u^{31}$ 。但是, $\dot{ts}u^{35}$ “热”可以先构成及物句, 如例 (9c); 再增加致使词 $\dot{ts}u^{31}$, 构成例 (9d), 此时小句中的役事论元 $khun^{35} \dot{\eta}i^{53}$ “他”具有 [+生命性], 母语者接受此例。

在 $V_T + \dot{ts}u^{31}$ 中, $\dot{ts}u^{31}$ 引入致事论元, 构成含有三个论元的及物致使句: $NP_{\text{致事}} + (i^{53}) + NP_{\text{役事}} + (ke^{31}) + NP_{\text{受事}} + (te^{31}) + V_T + \dot{ts}u^{31} + TAM$ 。如例 (10b) (11b) (12):

- (10) a. $khun^{35} \dot{\eta}i^{53} so^{35} do^{341} de^{31}$.

3SG 饭 吃 PROG

他 (在) 吃饭。

- b. $\eta a^{35} khun^{35} \dot{\eta}i^{53} so^{35} do^{341} \dot{ts}u^{31} de^{31}$.

1SG 3SG 饭 吃 让 PROG

我让他吃饭。

- (11) a. $khun^{35} \dot{\eta}i^{53} \eta o^{35} ke^{35} te^{31} te\theta u^{35} khu^{31} t\dot{c}he^{31} \dot{s}l^{31}$.

3SG 1SGGEN 衣服 P 穿 DIR 去 PRF.NVSL

他穿了我的衣服。

- b. $\eta a^{35} khun^{35} \dot{\eta}i^{53} ke^{31} \eta o^{35} ke^{35} te^{31} te\theta u^{35} \dot{ts}u^{31} u\varepsilon^{35}$.

1SG 3SG DAT 1SGGEN 衣服 P 穿 让 PRF.EGO

我让他穿我的衣服。

- (12) $\eta a^{35} i^{53} khun^{35} \dot{\eta}i^{53} ke^{31} ku\dot{e}^{35} no^{31} ke^{35} ti^{35} ea^{341} \dot{ts}u^{31} u\varepsilon^{35}$.

1SG A 3SG DAT 房间里 垃圾 扫 让 PRF.EGO

我让他打扫房间里的垃圾。

例 (10b) (11b) (12) 是含有三个论元的及物致使句。底层及物小句的施事论元变成及物致使句的役事论元, 可使用与格标记 ke^{31} , 底层及物小句的受事论元仍为及物致使句的受事论元, 可使用受事格标记 te^{31} 。

$V_{DT} + \dot{ts}u^{31}$ 式结构中的实义动词本身为双及物动词, $\dot{ts}u^{31}$ 引入致事论元, 可构成含四个论元的致使句, 包括致事、役事、与事和受事论元。与事论元和受事论元语序不固定。

- (13) a. $?a^{31} ke^{53} \dot{\eta}i^{35} ma^{35} i^{53} \eta o^{35} ke^{31} pe^{31} ke^{35} \dot{ts}e^{35} t\dot{c}he^{31}$.

大哥 尼玛 A 1SGDAT DAT 白马 教 PRF.VISL

尼玛大哥教我白马语。

b. khun³⁵ŋi⁵³i⁵³?a³¹kə⁵³ŋi³⁵ma³⁵kε³¹ ηo³⁵ kε³¹ pe³¹kε³⁵ tʂə³⁵tʂu³¹tʂhe³¹.
3SG A 大哥 尼玛 DAT 1SGDAT DAT 白马 教 让 PRF.VISL

他让尼玛大哥教我白马语。

(14) khun³⁵ŋi⁵³me³¹me³⁵kε³¹ ηan³¹po⁵³tʂe³¹ ηo³⁵ kε³¹ za³⁵ tʂu³¹tʂhe³¹.
3SG 姐姐 DAT 桃子 P 1SGDAT DAT 给(手) 让 PRF.VISL
他让姐姐给我一个桃子。

例 (13b) (14) 在 V_{DT} 后添加 tʂu³¹, 引进致事论元。原双及物句的施事论元变成致使句中的役事论元, 其后添加与事格标记 kε³¹; 原双及物句的与事论元、受事论元保留其原有论元角色。

综上可见, 在 V + tʂu³¹式中, 原不及物小句的单一论元成为致使句的役事论元后, 可带受事格标记 tʂe³¹; 原及物/双及物小句的施事成为致使句的役事后可带与格标记 kε³¹, 原小句的受事可保留受事格标记 tʂe³¹。引入的致事论元可带施事格标记 i⁵³^①。

(二) 连动式

白马语有连动式致使结构: 两个谓词共同作谓语表达致使义, 谓词之间没有副动词标记 ŋi³¹, 共用体/示证和否定标记, 至少共享一个论元。例如:

(15) pe³¹zo³⁴¹tʂe³¹tʂə⁵³ŋo⁵³mbo³¹ tʂhe³¹. 妹妹(被)打哭了。
妹妹 P 打 哭 COMPL PRF.VISL

(16) ndʐɛ³⁵ndʐɔ³⁵. 吃饱。(魏琳 2019:187)
吃 饱

(17) tʂy³⁵dʐue³⁵ɛi³⁵. 穿暖。(魏琳 2019:187)
穿 暖

(18) no³⁵i⁵³tsa⁵³po³⁵ndʐə³⁵liəu³⁵ʂɿ³¹. 牛吃完了草。
牛 A 草堆 吃 完 PRF.NVISL

(19) tʂho³⁴¹tʂe³¹dʐəu³⁵liəu³⁵ʂɿ³¹. 酒(被)喝完了。
酒 P 喝 完 PRF.NVISL

(20) tʂhyň³¹tʂa³⁵ɛəu³¹liəu³⁵ʂɿ³¹. 水(被)用完了。
水 用 完 PRF.NVISL

例 (15) 中的 tʂə⁵³ŋo⁵³“打哭”存在相对应的含副动词标记 ŋi³¹的主从句式致使(例 5)。例 (15) 是含被动义的致使小句。被动义促使使因动词和致果动词的论元结构紧缩, 这或是副动词标记 ŋi³¹可被省略的一个动因。例 (18) - (20) 中的 liəu³⁵“完”是一个实义动词, 本身可以单独作谓语。例如:

(21) ɛa³¹kue³⁵liəu³⁵ʂɿ³¹, ŋə³⁵no³¹. 鸡蛋(吃)完了, 菜有。
鸡蛋 完 PFT.NVISL 菜 有

在例 (18) - (20) 中, 致果动词 liəu³⁵“完”和前面的使因动词共同构成连动式致使。

^① 平武白马语的格标记 i⁵³ 使用频率不高, 其隐现主要跟语用强调相关, 属于 LaPolla (1995) 提出的非强制、非系统性的作格标记, 也即施事格标记。

三 词汇型致使形式

词汇型致使结构分为同根 (one lexeme) 和异干 (two lexemes) 两类。同根指同一个词既可以用于致使结构，也可以用于非致使结构；异干指形式上无关，但有致使意义联系的两个词 (Dixon 2000, 2012:247)。黄成龙 (2014, 2021) 指出每一种语言都有词汇型致使结构，只是数量有所不同。平武白马语存在同根词汇型致使，表现为一部分 V_O 既有不及物用法，也有及物致使用法。这种现象也被称作“致使交替 (causative alternation)”。例如：

- (22) a. gə³⁵ea⁵³tchə³¹. 门开了。
 门 开 PRF.VISL
 b. khun³⁵ni⁵³i⁵³gə³⁵ea⁵³tchə³¹. 他开了门。
 3SG A 门 开 PRF.VISL
- (23) a. tʃho³¹zə³⁴¹te³¹ zə³⁵ tchə³¹. 冰融化了。
 冰 P 融化 PRF.VISL
 b. tʃho³¹zə³⁴¹nə⁵³i⁵³zə³⁵ mbo³¹ tchə³¹. 火融化了冰。
 冰 火 A 融化 COMPL PRF.VISL
- (24) a. nə³¹nəəu³⁵tea⁵³mbo³¹ ʂl³¹. 孩子害怕了。
 孩子 害怕 COMPL PRF.NVISL
 b. khun³⁵ni⁵³i⁵³nə³¹nəəu³⁵te³¹tea⁵³ mbo³¹ ʂl³¹. 他吓到了孩子。
 3SG A 孩子 P 害怕 COMPL PRF.NVISL
- (25) a. kə³⁵ ko³⁵mbo³¹ ʂl³¹. 衣服干了。
 衣服 干 COMPL PRF.NVISL
 b. nyε³⁵ti³¹ kə³⁵te³¹ko³⁵mbo³¹ ʂl³¹. 太阳晒干了衣服。
 太阳 DEF 衣服 P 干 COMPL PRF.NVISL

ea⁵³ (开/打开)、zə³⁵ (融化)、tchə³¹ (害怕/吓)、ko³⁵ (干/晒干) 等谓词既可以表示状态/动作的结果，也可以表示动作行为。可作不及物句的谓语中心，如例 (22a) - (25a)；也能作及物致使句的谓语中心，如例 (22b) - (25b)。

在“致使交替”小句中，原不及物句的单一论元在及物致使小句中作役事论元，可接受事格标记 te³¹；若强调及物致使小句中所引进致事论元的施动性，可接施事格标记 i⁵³。

平武白马语中也存在少量的异干词汇型致使，即以不同的词干表达致使关系。如表 1：

表 1 平武白马语非致使动词和致使动词对照表

非致使动词		致使动词	
ka ⁵³	亮	gə ³⁴¹	点点火
ʂhə ⁵³	死	she ⁵³	杀
za ³⁵ she ³¹	醒	zə ³⁵ tsə ³¹	弄醒

四 形态型致使形式

形态型致使结构可分为附加式和屈折式。附加式指添加可以识别为致使成分的词缀，包

括前缀、中缀、后缀；屈折式涉及内部元音或辅音的屈折、声调变化、重叠等（Dixon 2000, 2012:243；黄成龙 2021）。孙宏开等（2007:86）指出，白马语以词根的元音或辅音屈折表使动态是一种残存现象，目前已不常用。我们调查的语料中也较少出现形态型致使。具体例见表 2。

表 2 平武白马语致使结构的形态标记类型

形态过程	基本动词		致使形式		语料来源
辅音屈折	re ¹³	(衣)破	tʂe ¹³	使(衣服)破	孙宏开等 (2007:86)
元音屈折	tʃɪ ⁵³	(碗)破	tʃa ⁵³	使(碗)破	孙宏开等 (2007:86)
添加浊辅音	ye ³⁴¹	(树)倒	dzye ³⁴¹	使(树)倒	孙宏开等 (2007:86)
辅音脱落、清化	nɟɪ ⁵³	(核桃)裂开	kɪ ⁵³	使(核桃)裂开	孙宏开等 (2007:86)
添加前缀	nɛ ³⁵	睡	de ⁵³ -nɛ ³⁵	使睡	作者田野调查

上文梳理了平武白马语的分析型、词汇型和形态型致使结构及其句法特征。根据下表统计的 29 种中国境内藏缅语言和方言，大部分藏缅语采用三种致使形式类型，一些藏缅语还采用了双重致使形式，也有部分藏缅语缺乏某种形式类型。具体见表 3：

表 3 中国境内藏缅语致使结构的形式类型^①

语言和方言	词汇型	形态型	分析型	双重致使	语料来源
书面藏语	—	+	+	+	格桑居冕 (1982)
藏语拉萨话	+	+	+	-	周季文、谢后芳 (2003)
藏语德钦话	+	-	+	+	汪嵒 (2021)
藏语东旺话	+	+	+	+	次林央珍 (2020)
藏语安多方言	+	+	+	-	宗晓哲等 (2021)
门巴语	—	+	+	-	陆绍尊 (2002)
白马语	+	+	+	-	作者田野调查
羌语麻窝话	+	+	-	-	刘光坤 (1998)
普米语大羊话	—	+	+	+	蒋颖 (2015)
嘉戎语	+	+	+	-	孙天心 (2006)
木雅语沙德话	+	+	+	+	黄阳、泽仁卓玛 (2021)
霍尔语格西话	+	+	+	+	田阡子 (2021)
史兴语	+	+	+	+	马思敏 (2022)
扎坝语	—	+	+	-	黄布凡 (1990)
贵琼语	+	+	-	+	饶敏、高扬 (2021)
拉坞戎语	—	+	-	-	黄布凡 (2003), 尹蔚彬 (2013)
景颇语	-	+	+	+	彭国珍 (2013)
独龙语	—	+	+	-	杨将领 (2001)
格曼语	+	+	+	-	李大勤等 (2020)
阿昌语	—	+	+	+	时建 (2009)

^① 表 3 中的“—”表示原文献中没有相关记录，“-”表示原作者认为不存在该形式类型。在传统语法里，词汇型致使不包含在致使范畴中（黄成龙 2014）。故早期研究文献没有记录词汇型致使结构，但并不意味着该语言中没有词汇型致使结构。

载瓦语	—	+	+	+	朱艳华、勒排早扎 (2013)
浪速语	—	+	+	+	戴庆厦 (2005)
仙岛语	—	+	+	+	戴庆厦等 (2005)
波拉语	—	+	+	-	戴庆厦等 (2007)
彝语腊罗话	-	+	+	-	卜维美、刘鸿勇 (2021)
哈尼语碧约话	—	-	+	-	经典 (2015)
傈僳语	+	+	+	-	李翔 (2022)
拉祜语	—	+	+	+	李春风 (2014)
纳西语片丁话	-	+	+	+	王一君 (2017)

除羌语支中的嘉戎语、拉坞戎语、羌语、贵琼语形态型致使形式尚具有重要地位，大部分藏缅语主要以分析型手段表达致使义。词汇型致使在藏缅语早期研究中几乎没有得到关注。在类型学研究框架影响下，藏缅语研究报道了少量的词汇型致使，但以异根为主，仅蒲溪羌语（黄成龙 2007:76-77）和格西霍尔语（田阡子 2021）提到了同根词汇型致使现象。不少研究明确指出词汇型致使结构在相关语言中鲜见，如藏语（汪嵒 2021）、嘉戎语（孙天心 2006）、史兴语（马思敏 2022）、木雅语（黄阳、泽仁卓玛 2021）、贵琼语（饶敏、高扬 2021）、傈僳语（李翔 2022）。少数在类型学框架下的研究也未讨论词汇型致使结构，如景颇语（彭国珍 2013）、彝语腊罗话（卜维美、刘鸿勇 2021）、纳西语片丁话（王一君 2017）。可见，词汇型致使在藏缅语中是关注最少的形式类型。表 3 中，约一半的语言和方言报道了双重致使结构，即同一小句采用两类致使形式表达致使义，主要为“形态型+分析型”。本文描写研究的平武白马语主要以分析型致使结构为主，其中的迂说式致使是最能产的形式类型。此外，平武白马语存在中国境内藏缅语研究中较少报道的同根型词汇致使。

五 形式与语义的关系

Comrie (1989:173) 指出直接致使义和间接致使义是一个语义连续统。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也认为致使语义是一个连续统，两端分别是直接致使/操控性致使和间接致使/指令性致使，其间存在协同致使 (sociative causation)。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根据使因事件和致果事件的时空交叠 (a spatiotemporal overlap) 定义直接、协同和间接致使义，认为直接致使义中两个子事件的时空交叠，协同致使义至少存在部分时间重叠，间接致使义两个子事件至少存在时间间隔。

致使形式和致使语义之间存在对应关系。Comrie (1989:173)、Dixon (2000) 认为形式越紧缩越倾向于表达直接致使义，如词汇型致使形式通常表达直接致使义。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指出，依据跨语言的材料，仅靠形式长短判断形式与语义之间的关系是不可靠的；认为形式的能产性比形式的长度/紧缩度更能预测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联系，即能产性低的形式倾向于表达直接致使/操控性致使义，能产性高的倾向于表达间接/指令性致使义。

平武白马语的致使语义可分为直接致使、协同致使和间接致使。直接致使义常以能产性低的词汇型、形态型致使形式表达，如例 (22) - (25) 中的 b 例、表 1、表 2 所示；同时，直接致使义也能以形式紧缩度低、能产性高的主从句式表达。协同致使义和间接致使义通常

以主从句和 V+tsu³¹结构表达。例如：

(26) a. khun³⁵ni⁵³na³¹nəu³⁵te³¹tsə⁵³ni³¹ khi³⁴¹mbo³¹ sɿ³¹. 他打疼了小孩。

3SG 小孩 P 打 CVB 疼 COMPL PRF.NVISL

b. na³¹nəu³⁵te³¹tsə⁵³ni³¹ khi³⁴¹mbo³¹ sɿ³¹. 小孩被打疼了。

小孩 P 打 CVB 疼 COMPL PRF.NVISL

(27) khun³⁵ni⁵³ŋo³⁵ ke³¹ zo⁵³ndzi⁵³tsu³¹de³¹. 他让我走路。

3SG 1SGDAT DAT 路 走 让 PROG

(28) a. ke³⁵pq⁵³tsha³¹zɿ⁵³mba⁵³ue³⁵. (我) 跑了几圈。

圈 几 跑 PRF.EGO

b. ɿa³⁵re³¹ŋo³⁵ pe³¹za⁵³te³¹an³⁵pa⁵³ke³⁵pa⁵³tsha³¹zɿ⁵³mba⁵³tsu³¹ue³⁵.

1SG 和 1SGGEN 弟弟 P 一起 圈 几 跑 让 PRF.EGO

我让我弟弟和我一起跑几圈。

(29) ?a³⁵ma⁵³ɿa³⁵ təu³⁵dəu³⁵ni³¹ zi³⁴¹ta³¹tsu³¹təhe³¹. 妈妈看着我读书。

妈妈 1SG 看 CVB 书 读 让 PRF.VISL

主从句表直接致使义如例(26)，其役事论元na³¹nəu³⁵“小孩”是状态的感知者，使因事件和致果事件发生的时空基本重合，同样，前文例(1c)(2)均属于主从句形式表达直接致使义。平武白马语中这类形式语义的“错配(mismatch)”现象可能由词汇空缺(lexical gap)引起，即平武白马语没有表达“打疼”“吹散”等概念的词语形式，故使用具有能产性的结构表达。

间接致使义和协同致使义主要以能产性高、形式紧缩度低的结构表达，包括V+tsu³¹式和主从句。V+tsu³¹式主要表达使令义，即致事发出指令要求役事完成某一动作，以tsu³¹“让”为核心的使因事件和以实义动词为核心的致果事件不同时发生，为典型的间接致使，如例(27)。此外，形式紧缩度最低、能产性高的主从句也表达间接致使义，如前文例(5a)。协同致使义也以主从句式和V+tsu³¹式表达，如例(28b)和例(29)，该两例中的致使者既是使因事件的发出者，也是结果事件的参与者之一。

六 结 语

基于第一手语言材料，本文系统地描写和分析了平武白马语的致使结构。同时，根据相关研究成果，本文统计、比较了中国境内29种藏缅语言和方言致使结构采用的形式类型。

表达形式上，平武白马语致使结构包括分析型、词汇型和形态型。分析型致使结构包括迂说式和连动式，迂说式致使结构可进一步分为主从句式、V+tsu³¹式；词汇型致使结构包括同根和异干两类。形态型和词汇型不具有能产性，是较少使用的形式类型。语义上，平武白马语致使语义可分为直接致使义、协同致使义和间接致使义。直接致使义主要以词汇型、形态型致使形式表达；间接致使义和协同致使义主要以主从句式、V+tsu³¹表达。此外，主从句式也可表直接致使义，初步认为这类形式—语义的“错配”现象是由于词汇空缺引起的。

平武白马语核心格标记的使用不具有句法强制性，主要受到语用强调和语义消歧的制约。致使结构中的致事论元可接(不强制)施事格标记i⁵³。役事论元可接格标记te³¹或ke³¹：原小句的受事论元提升为致使结构的役事论元后，可接受事格标记te³¹；原小句的施事论元提

升为致使结构的役事论元后，后接与格标记 $k\epsilon^{31}$ 。

根据本文统计的中国境内 29 种藏缅语言和方言致使结构的形式类型，大部分藏缅语主要采用分析型致使结构；仅羌语支部分语言形态型致使结构尚占有重要地位；词汇型是最不具能产性的致使结构。约一半的语言和方言可采用双重致使形式，主要为“形态型 + 分析型”。

参考文献

- 卜维美、刘鸿勇. 2021.《腊罗彝语的致使结构》，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54-6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次林央珍. 2020.《东旺藏语致使范畴的结构和语义分析》，《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第 2 期。
- 戴庆厦. 1981.《载瓦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民族语文》第 4 期。
- 戴庆厦. 2005.《浪速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戴庆厦、丛铁华、蒋 颖、李 洁. 2005.《仙岛语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戴庆厦、蒋 颖、孔志恩. 2007.《波拉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董思聪、黄居仁. 2020.《两岸同音删略现象对比研究》，《汉语学报》第 1 期。
- 杜若明. 1990.《藏缅语动词使动范畴的历史演变》，《语言研究》第 1 期。
- 多杰东智. 2008.《简析安多藏语动词的自主非自主与使动自动关系》，《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第 1 期。
- 格桑居冕. 1982.《藏语动词的使动范畴》，《民族语文》第 5 期。
- 黄布凡. 1990.《扎坝语概况》，《中央民族学院学报》第 4 期。
- 黄布凡. 2003.《拉坞戎语概况》，《民族语文》第 3 期。
- 黄布凡. 2004.《原始藏缅语动词使动前缀 *s- 的遗迹》，载南开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编《南开语言学刊》(第 2 期) 第 34-42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黄布凡、张明慧. 1995.《白马话支属问题研究》，《中国藏学》第 2 期。
- 黄成龙. 2007.《蒲溪羌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黄成龙. 2014.《类型学视野中的致使结构》，《民族语文》第 5 期。
- 黄成龙. 2021.《致使结构调查研究框架》，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3-2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黄 阳、泽仁卓玛. 2021.《木雅语的致使结构》，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85-10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蒋 颖. 2015.《大羊普米语参考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经 典. 2015.《墨江碧约哈尼语参考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春风. 2014.《拉祜语动词使动态探析》，《民族语文》第 3 期。
- 李大勤、朱苗苗、宋 成. 2020.《格曼语中“致使”意义的句法实现》，《语言科学》第 3 期。
- 李 翔. 2022.《维西县塔城傈僳语的致使结构》，《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第 3 期。
- 林旭娜. 2022.《古典藏语副动词研究》，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林幼菁. 2016.《嘉戎语卓克基话语法标注文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刘光坤. 1998.《麻窝羌语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陆绍尊. 2002.《门巴语方言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马思敏. 2022.《史兴语的致使结构》，载张玉来主编《汉语史与汉藏语研究》(第十一辑) 第 292-311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敏春芳、付 乔. 2022. 《语言接触视角下甘肃临夏话和东乡语述补结构研究》, 《当代语言学》第 6 期.
- 彭国珍. 2013. 《景颇语致使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中国语文》第 6 期.
- 饶 敏、高 扬. 2021. 《贵琼语致使结构的类型学研究》, 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101-110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邵明园. 2022. 《藏语的小句链和副动词》, 《中国语言学报》第 2 期.
- 时 建. 2009. 《梁河阿昌语参考语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司富珍. 2005. 《汉语的几种同音删略现象》,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宋文辉. 2019. 《语言类型学视野中的汉语致使结构研究》, 载《东方语言学》编委会、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编《东方语言学》(第十八辑) 第 58-87 页,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孙宏开. 1998. 《论藏缅语动词的使动语法范畴》, 《民族语文》第 6 期.
- 孙宏开、齐卡佳、刘光坤. 2007. 《白马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孙天心. 2006. 《嘉戎语动词的派生形态》, 《民族语文》第 4 期.
- 田阡子. 2021. 《格西霍尔语的致使结构》, 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65-84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汪 岚. 2021. 《德钦藏语的致使结构》, 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41-53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王一君. 2017. 《片丁纳西语致使结构的类型分析》, 《常熟理工学院学报》第 3 期.
- 魏 琳. 2019. 《甘肃文县白马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徐悉艰. 1984. 《景颇语的使动范畴》, 《民族语文》第 1 期.
- 杨将领. 2001. 《独龙语动词的使动范畴》, 《民族语文》第 4 期.
- 杨将领. 2017. 《藏缅语族语言使动范畴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尹蔚彬. 2013. 《拉坞戎语动词的态范畴》,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第 6 期.
- 瞿会锋. 2021. 《事件结构视角下藏缅语致使结构演变的动因考察》, 《民族语文》第 3 期.
- 张济川. 1989. 《藏语的使动、时式、自主范畴》, 《民族语文》第 2 期.
- 周季文、谢后芳. 2003. 《藏语拉萨话语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周 洋. 2021. 《水磨房话的致使结构》, 载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编《语言研究集刊》(第二十七辑) 第 323-349 页,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 朱文旭、方 虹. 1999. 《彝语使动范畴后缀词素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第 3 期.
- 朱文旭、王成有、方 虹. 1998. 《彝语使动范畴前缀词素研究》, 《民族语文》第 6 期.
- 朱艳华、勒排早扎. 2013. 《遮放载瓦语参考语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宗晓哲、普 华、三木旦. 2021. 《藏语安多方言的致使结构》, 载《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学报》(第三辑) 第 29-40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Comrie, Bernard.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Syntax and Morph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upe, Alexander R. 2017. On the diachronic origins of converbs in Tibeto-Burman and beyond. In Picus S. Ding & Jamin Pelkey (eds.), *Sociohistorical Linguistics in Southeast Asia: New Horizons for Tibeto-Burman Studies in Honor of David Bradley*, pp. 211-237. Leiden &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 Dixon, R. M. W. 2000. A typology of causatives: Form, syntax and meaning. In R. M. W. Dixon & Alexandra Y. Aikhenvald (eds.), *Changing Valency: Case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pp. 30-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Press.
- Dixon, R. M. W. 2012.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ume. 3: Further Grammatical Top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cques, Guillaume. 2014. Clause linking in Japhug.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37(2): 264-328.
- LaPolla, Randy J. 1995. ‘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In Yoshio Nishi, James A. Matisoff & Yasuhiko Nagano (eds.), *New Horizons in Tibeto-Burman Morphosyntax*, pp.189-228.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 Perlmutter, David M.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In Jeri J. Jaeger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pp. 157-18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Regmi, Ambika. 2009. Converb clauses in Kaire. *Nepalese Linguistics*, 24: 291-298.
- Shibatani, Masayoshi & Prashant Pardeshi. 2002. The causative continuum. In Masayoshi Shibatani (ed.), *The Grammar of Causation and Interpersonal Manipulation*, pp. 85-126.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Willis, Christina M. 2007. Converb constructions in Darma—A Tibeto-Burman language. In Frederick Hoyt et al. (eds.), *Texas Linguistic Society IX: The Morphosyntax of Underrepresented Languages*, pp. 299-318.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Pingwu Baima

FENG Shiha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rms, semantic types, and form-meaning correlations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Pingwu variety of the Baima language. It also compares the types of causative forms found in 29 Tibeto-Burm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in China. The productive analytic type in Pingwu Baima, particularly the biclausal complex causative structure and postpositional marking, is the primary means for causative expression. The lexical and morphological types of causative forms exhibit non-productivity and lower usage frequency. Indirect and sociative causation are primarily expressed by the analytic types, while direct causation predominantly employs the lexical and morphological types. Nonetheless, lexical gaps may result in mismatches between causative forms and meanings expressed, and thus the biclausal complex causative structure is allowed to convey direct causation.

[Keywords] Baima language causative construction analytic causative one-lexeme lexical causative

(通信地址：550025 贵阳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本文责编 吴雅萍】